

#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“永兴家园”项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就自行建设的“永兴家园”项目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：

1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，对于尚未销售的“永兴家园”房产、车位和批发零售商业用房，公司将销售对象限定在公司职工和引进的人才范围内。若未来有新的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明确要求的，公司将按相应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规范。

2、公司已制定相关《员工购房管理制度》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，已购“永兴家园”房产且仍持有的公司在职员工及未来购买“永兴家园”房产的公司员工，其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向公司员工以外人员出售“永兴家园”房产。公司将严格执行《员工购房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若上述公司员工违反规定，公司将对该等员工进行相应处罚。

特此承诺！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4日